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畅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日起的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759,075股）。

近日，公司收到睿畅投资出具的股份增持结果告知函，获悉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间，睿畅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897,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1.00%；同时，受公司注销部分股份后总股本减少的影响，睿畅投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5%。综上，睿畅投资持股比例由17.72%变更为18.77%，累计变动比例为1.05%，现将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1日		
股票简称	中锐股份	股票代码	002374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10,897,400	1.00	
总股本变动被动增加比例[注]		0.05	
合 计	10,897,400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2]
合计持有股份	192,823,779	17.72	203,721,179	18.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823,779	17.72	203,721,179	18.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了控股股东睿畅投资拟于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759,075股），并承诺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锁定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注销了部分股份，总股本由1,087,953,783股变更为1,085,209,283股，[注1]中的总股本为注销前总股本，[注2]中总股本为注销后总股本。持股比例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畅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日起的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759,075股）。

2、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间，睿畅投资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89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累计增持金额为2,627.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股份数量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睿畅投资出具的股份增持结果告知函，知悉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增持前，睿畅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2,823,77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7.72%。

2、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披露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控股股东睿畅投资全额认购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2024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中锐股份再融资审核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相应日期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睿畅投资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增持数量：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759,075股）。

3、增持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5、增持价格：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锁定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9、本次增持计划并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间，睿畅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89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增持金额2,627.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睿畅投资实际增持股份数量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此次增持后睿畅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3,721,179股，因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注销了部分股份，总股本由1,087,953,783股变更为1,085,209,28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睿畅投资增持后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7%。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度回购股份2,744,5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87,953,783股减少至1,085,209,283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1月1日办理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2021年度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1年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4、2021-006、2021-011）。

2、2021年2月5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3、回购期间，公司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9日、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4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最高成交价为2.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332,16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2021-104、2022-004）。

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回购股份。

二、2021年度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2021年度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744,500股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2021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2024-052、2024-059）。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1月1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87,953,783股变更为1,085,209,28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7,953,783	100%	-2,744,500	1,085,209,283	100%
总股本	1,087,953,783	100%	-2,744,500	1,085,209,283	100%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2021年度回购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759,075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根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657.36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2024-044、2024-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79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4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赵奇先生、王劲松先生、叶海木先生、林东华先生、刘煊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琳先生、李生校先生、李旺荣先生、王保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监事会提名，同意推选王永先生、黄少波先生、何新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赵奇先生

赵奇，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28年半导体行业工作经验。1996年至2010年，历任华虹NEC设备工程师、设备主管、工业工程负责人、计划部部长。2010年至2018年，任中芯国际企业规划中心资深总监。2018年至今，任芯联集成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奇先生未直接持有芯联集成股份，赵奇先生通过持有芯联集成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芯联集成股份。赵奇先生担任芯联集成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担任芯联集成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董事，除此之外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奇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王劲松先生

王劲松，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2004年，任摩托罗拉公司经理。2004年至今，历任中芯国际助理总监、资深总监，现任中芯国际副总裁、8寸BU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劲松先生未持有芯联集成股份，除上述在5%以上股东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中芯国际任职外，与其他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劲松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叶海木先生

叶海木，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4年，历任绍兴市公安局袍江分局办公室主任，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皋埠派出所政治教导员。2014年至2016年，任绍兴市高新区信访办副主任。2016年至2017年，任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2017年至2020年，任绍兴市越城区委越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局长、区委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至2023年，任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党工委书记。2023年至今，任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截至目前，叶海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叶海木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叶海木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林东华先生

林东华，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1997年，任上海东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7年至1999年，任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北京恒帝隆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5年，任北京同德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中芯科技私募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8年至今，任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林东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林东华先生担任董事长助理的中芯科技私募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东华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五）刘煊杰先生

刘煊杰，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06年，历任中芯国际存储器、高压器件研发主管。2006至2007年，任华虹NEC逻辑和高压器件研发主管。2007年至2008年，任特许半导体BCD器件研发主管。2008年至2018年，任中芯国际传感器、功率器件及先进封装研发总监。2018年至今，历任芯联集成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并于2019年起任芯联集成董事。

截至目前，刘煊杰先生未直接持有芯联集成股份，刘煊杰先生通过持有芯联集成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芯联集成股份，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煊杰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陈琳先生

陈琳，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12年至2014年任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4年至2019年任复旦大学副研究员。2020年至今任复旦大学教授。

截至目前，陈琳先生未持有芯联集成股份，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琳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李生校先生

李生校，男，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7年至2013年，历任绍兴文理学院经贸系党支部书记、经管系主任、经管学院常务副院长、经管学院院长、党总支副书记。2013年至2022年6月，任绍兴文理学院越商研究院院长、区域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非干部），2022年6月退休。2021年至今，任芯联集成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生校先生未持有芯联集成股份，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生校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李旺荣先生

李旺荣，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1988年至1994年，历任绍兴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绍兴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以及浙江龙山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副主任。1994年至今，历任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发展与战略委员会主任。2021年至今，任芯联集成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旺荣先生未持有芯联集成股份，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旺荣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王保平先生

王保平，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2002年至2004年任浙江省国资监管中心专职监事。2007年至2017年任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至2018年任浙江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19年至2023年9月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23年10月退休。

截至目前，王保平先生未持有芯联集成股份，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保平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80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俊安先生、彭梦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陈俊安先生、彭梦琴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5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一）陈俊安先生

陈俊安，男，199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年进入芯联集成工作。2020年7月至2023年11月任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23年12月至今任芯联动力科技（绍兴）有限公司会计。

截至目前，陈俊安先生未持有芯联集成股份，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俊安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69	芯联集成	2024/1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1月18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张毅、赵若昕

联系电话：0575-88421800　传真：0575-88420899

邮政编码：312000　邮箱：IR@unt-c.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赵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王劲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叶海木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林东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5	关于选举刘煊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1	关于选举陈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李生校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李旺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王保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1	关于选举王永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黄少波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何新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